

# 東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10.25)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5.03.28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03.18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9.06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0.11.23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27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3.04.02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.05.06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07.02)

## 第 1 條 目的：

為集思廣益，協助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與重大興革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東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 2 條 執掌：

- 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及目標之決定。
- 二、圖書館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- 三、圖書館經費及預算之分配。
- 四、圖書館館藏及服務之評估。
- 五、其他與圖書館營運有關事項。

## 第 3 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及各系和通識教育中心圖儀召集人擔任之，學生代表 2 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。
- 二、主任委員得授權圖書館館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次會議，得邀請議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## 第 4 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